

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

違規性質	截至 31.12.2016 止季度	截至 31.12.2016 止九個月	截至 31.12.2015 止九個月	按年 變動 (%)
未有遵從《證券及期貨(財政資源)規則》	2	9	16	-43.8
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	19	42	34	23.5
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	11	29	20	45
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	17	47	38	23.7
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	3	12	23	-47.8
違反發牌條件	3	4	7	-42.9
違反有關成交單據／戶口結單／收據的規定	29	64	59	8.5
未有遵守申報／通知規定	2	5	5	0
違反保證金規定	3	4	5	-20
不當推銷行為	1	1	0	不適用
非法賣空證券	0	0	1	-100
不當交易行為	1	7	2	250
違反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 ¹	120	360	268	34.3
違反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》	0	16	9	77.8
違反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》	17	52	45	15.6
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	1	7	13	-46.2
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	50	168	174	-3.4
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	4	12	9	33.3
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	0	0	0	0
內部監控不足 ³	202	461	454	1.5
其他	19	59	114	-48.2
總計	504	1,359	1,296	4.9

¹ 一般與風險管理、備存紀錄、客戶協議、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。

²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。

³ 包括(除其他不足外)在以下方面的缺失：管理層審查及監督、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、責任區分、資料管理、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。

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– 按種類及數目劃分

	截至 31.12.2016 的數目	截至 31.3.2016 的數目	變動 (%)	截至 31.12.2015 的數目	按年 變動 (%)
債券基金	425	404	5.2	402	5.7
股票基金	1,028	1,031	-0.3	1,024	0.4
多元化基金	161	140	15	128	25.8
貨幣市場基金	44	46	-4.3	50	-12
基金中的基金	113	102	10.8	102	10.8
指數基金 ¹	170	161	5.6	156	9
保證基金	3	3	0	3	0
對沖基金	2	3	-33.3	3	-33.3
其他專門性基金 ²	10	14	-28.6	14	-28.6
小計	1,956	1,904	2.7	1,882	3.9
傘子結構基金	240	229	4.8	228	5.3
總計	2,196	2,133	3	2,110	4.1

¹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。

²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、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。

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– 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

	截至 31.12.2016的 總資產淨值 (百萬美元) ¹	截至 31.3.2016的 總資產淨值 (百萬美元)	變動 (%)	截至 31.12.2015的 總資產淨值 (百萬美元)	按年 變動 (%)
債券基金	438,219	423,758 ²	3.4	414,296	5.8
股票基金	599,102	608,782	-1.6	616,477	-2.8
多元化基金	120,538	117,242	2.8	116,908	3.1
貨幣市場基金	20,076	21,315	-5.8	20,267	-0.9
基金中的基金	18,530	15,651	18.4	15,829	17.1
指數基金 ³	86,165	87,530	-1.6	78,249	10.1
保證基金	64	69	-7.2	72	-11.1
對沖基金	29	110	-73.6	85	-65.9
其他專門性基金 ⁴	1,379	1,576	-12.5	1,531	-9.9
總計	1,284,103 ⁵	1,276,033 ²	0.6	1,263,715 ⁵	1.6

¹ 自2016年6月30日起，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。為了作出比較，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。

² 由於基金經理在《2015-16年報》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，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。

³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。

⁴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、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。

⁵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，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。

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– 按來源地及數目劃分

	截至 31.12.2016 的數目	截至 31.3.2016 的數目	變動 (%)	截至 31.12.2015 的數目	按年 變動 (%)
香港	705	656	7.5	636	10.8
盧森堡	1,008	1,004	0.4	1,010	-0.2
愛爾蘭	264	277	-4.7	280	-5.7
英國	69	65	6.2	65	6.2
中國內地	48	27	77.8	0	不適用
歐洲其他國家	3	0	不適用	0	不適用
百慕達	5	5	0	5	0
開曼群島	86	90	-4.4	92	-6.5
其他	8	9	-11.1	22	-63.6
總計	2,196	2,133	3	2,110	4.1

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– 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

	截至 31.12.2016的 總資產淨值 (百萬美元) ¹	截至 31.3.2016的 總資產淨值 (百萬美元)	變動 (%)	截至 31.12.2015的 總資產淨值 (百萬美元)	按年 變動 (%)
香港	122,667	118,172 ²	3.8	114,851	6.8
盧森堡	850,708	860,620	-1.2	865,780	-1.7
愛爾蘭	155,488	150,267	3.5	150,644	3.2
英國	90,499	78,830	14.8	80,035	13.1
中國內地	15,406	10,880	41.6	5,845	163.6
歐洲其他國家	87	0	不適用	0	不適用
百慕達	230	292	-21.2	286	-19.6
開曼群島	11,226	15,253	-26.4	14,984	-25.1
其他	37,793	41,719	-9.4	31,290	20.8
總計	1,284,103³	1,276,033²	0.6	1,263,715	1.6

¹ 自2016年6月30日起，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。為了作出比較，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。

² 由於基金經理在《2015-16年報》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，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。

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，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。

表6 收購活動

	截至 31.12.2016 止季度	截至 31.12.2016 止九個月	截至 31.12.2015 止九個月	按年 變動 (%)
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				
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	27	56	35	60
私有化	2	10	6	66.7
清洗交易寬免申請	10	26	39	-33.3
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提出的其他申請 ¹	93	260	249	4.4
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	1	2	1	100
根據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》提出的其他申請 ¹	2	2	3	-33.3
總計	135	356	333	6.9
執行人員聲明				
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	2	4	0	不適用
收購及合併委員會				
為檢討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而舉行的會議	0	0	0	0
委員會席前的聆訊（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）	0	2	2	0
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	1	2	4	-50

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。

² 根據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12.3項作出的制裁。

³ 根據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16.1項發表的聲明。

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

	截至 31.12.2016 止季度	截至 31.12.2016 止九個月	截至 31.12.2015 止九個月	按年 變動 (%)
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	100	278	239	16.3
註冊機構的操守	7	32	22	45.5
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	242	571	504	13.3
市場失當行為 ¹	56	154	138	11.6
產品披露	2	7	0	不適用
無牌活動	34	92	99	-7.1
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	57	79	10	690
其他金融活動 ²	170	495	565	-12.4
總計	668	1,708	1,577	8.3

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。

² 包括鍋爐室、保險及貴金屬買賣活動、盜用身分等。